

(二) 淡江大學於一九九八年新學年開始派遣教授一人赴慶南大學任教，課程以協議定之。

(三) 教授薪津由派遣學校支給，服務期間另由對方學校提供宿舍及每月生活補助費美金五百元。

(四) 雙方派遣教授之往返機票由雙方學校自理。

(五) 自一九九八年新學年始，由雙方校長推薦大學部畢業生二名至對方學校研究所就讀，並由對方學校提供獎學金及宿舍。

(六) 自一九九八年新學年始，由雙方學校互派大學部學生五名、研究所學生一名至對方上課一學期或一學年，由對方學校提供宿舍，修讀課程由雙方事先商定並承認學分。

(七) 其他未盡事宜由雙方學校協議之。

與海參威遠東大學的具體協議

對本校而言，訪問海參威遠東大學尚屬首次，所以此行對遠東大學的瞭解較為陌生，於是也花費了格外多的時間，整整用了一天半的時間去參觀該校硬體設施以及舉行座談。結果至為圓滿。其中在個人邀請方面，特邀請遠東大學學術副校長 BORIS L. RZNIK 博士為本校淡江講座，題目暫定為：高能物理、核廢料處理等。遠東大學經濟學院院長 RAISA SABITOVA 博士至本校淡江講座，題目暫定為：戰略問題及經濟問題。RAISA 博士不僅是一位著名學者，也是海軍上將，並曾任蘇聯核子潛艇的指揮官、蘇聯海軍學校的校長，而且還是一位了不起的軍事家。至於雙方的具體協議還包括：

(一) 遠東大學甄選十名以內學生至本校研習中國語文；本校甄選十名以內學生赴遠東大學研習俄文，對方學校並提供宿舍。(二) 雙方舉辦之相關國際會議均邀請對方參加。明年九月遠東大學召開之「渤海文化會議」即邀請本校參加。

(三) 於明年四月到五月底之間雙方舉辦學生之體育比賽活動，第一屆由遠東大學主辦，第二屆則由淡江大學主辦，以此類推。

(四) 遠東大學推薦化學專長教授一人至淡江大學化學研究所授課，科目另議，以英語授課。

(五) 遠東大學接受淡江大學派遣一位講授中國文化或中國文學、中國歷史之教授赴該校中文系高年級講授中國語文，以中文講課。

(六) 遠東大學推薦俄羅斯一般法律、經濟等專長教授一人至本校俄羅斯研究所授課。

(七) 雙方交換學校出版之相關期刊及學術出版品。

(八) 遠東大學歡迎淡江大學創辦人張建邦博士赴遠東大學訪問，遠東大學校長並與莫斯科大學協商，請莫斯科大學校長親自接待張創辦人訪問莫斯科大學。

總之，以上報告僅就學術交流活動中之瑩瑩大者，其實在其他行政方面也有許多值得借鏡的地方。「他山之石可以攻錯」，本校國際學術交流工作在此次訪問後確實又向前邁進了一大步。

